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供货方）：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肥料和饲料采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千克）、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元/千克)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富硒叶面肥	规格：1升/ 瓶 型号：YM-01	258元/ 升	2340 升	603720.00	
2	富硒有机肥	规格：20公 斤/袋 型号：ZW-01	29.8元/ 公斤	46500 公斤	1385700.00	
3	富硒饲料	规格：25公 斤/袋 型号： SL-3000	27.5元/ 公斤	6667 公斤	183342.50	
合计（含税）		¥：2172762.50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 贰元伍角				

合同专用章

3、数量：以甲方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含税）4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预先支付40%项目款，待到2024年12月20日此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60%项目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

2、乙方对公转账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0257010210001506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行号：31936100257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664145413E

地址、电话：榆林市文化路27号 0912-81629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2610 0952 0920 0188 075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肥料和饲料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所需饲料种类提供乙方已备案并执行的营养标准的货物，合同期内所供肥料和饲料符合国家标准营养质量标准，包装要求按照标准包装**Kg/袋。

2、乙方所提供的肥料和饲料产品要符合国家肥料和饲料卫生标准，按

NY525-2021 和 GB13078-2001 执行。

3、肥料和饲料的常规营养指标和卫生指标一旦出现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并进行赔偿，同时终止双方购销合同。

四、货物保质期：

肥料保质期为三年，饲料保质期为 6 个月，从生产日起算。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产品为 60 日内生产的新鲜肥料和饲料。

五、供货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法：

1、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合格证和常规营养成分的检测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肥料和饲料执行的营养标准或卫生标准 NY525-2021 和 GB13078-2001），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饲料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饲料直接原因导致甲方畜种死亡等严重现象的，（经国家认可的权威组织机构鉴定事实的）乙方还应负法律责任。若是因为常规营养成分、维生素及微量元素不合格则按检验单上不合格率百分比的 5 倍进行经济损

质量



10250

中



10250

害赔偿。

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肥料和饲料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功能参数：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物流和运输。

(2) 乙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现场培训，在基地产品采收前对产品进行现场采样取样，并送第三方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硒含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必须保证实施基地产出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硒含量既能达到《DB61T556-2018 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又能达到甲方项目实施方案中硒含量的要求。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生产基地所生产的富硒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5) 乙方负责富硒产品包装设计并协助甲方进行注册商标的申报。

(6)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富硒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申报。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在榆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0日

